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05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4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寶齡"優高鈣950公絲(檸檬酸鈣) (衛署藥製字第041041號)」等8件藥物許可證(詳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2日部授食字第1056025731、1050018671號公告、105年6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0021707號、1050021025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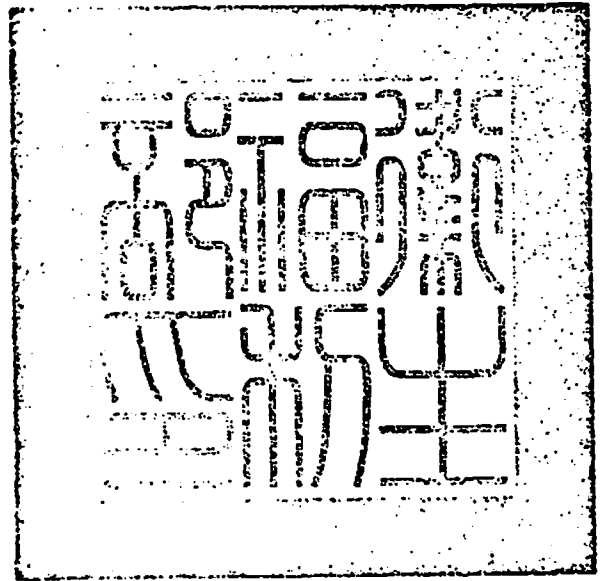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6025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41041號 品名「"寶齡"優高鈣950公
絲(檸檬酸鈣)」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機關收文 105/06/04



1051051203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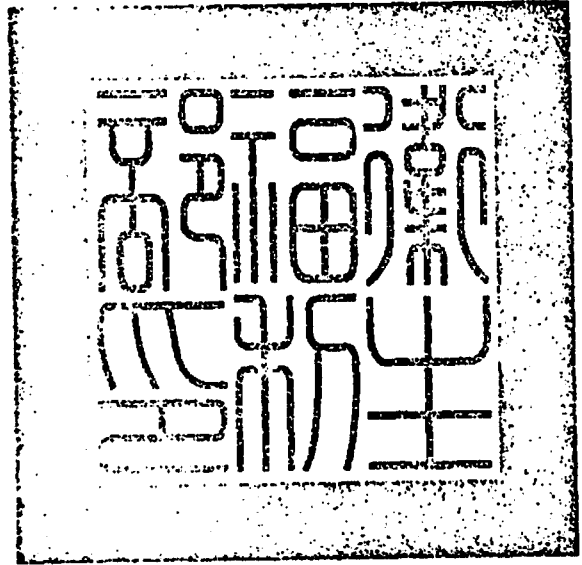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00210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庫提科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四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48162號品名「得拭爽軟膏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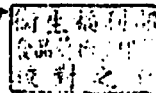
(二)衛署藥製字第048384號品名「宜樂平乾粉注射劑」

(三)衛署藥製字第050002號品名「西拉平靜脈乾粉注射劑」

(四)衛署藥製字第050042號品名「可士汀乾粉注射劑 200萬單位」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庫提科技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林美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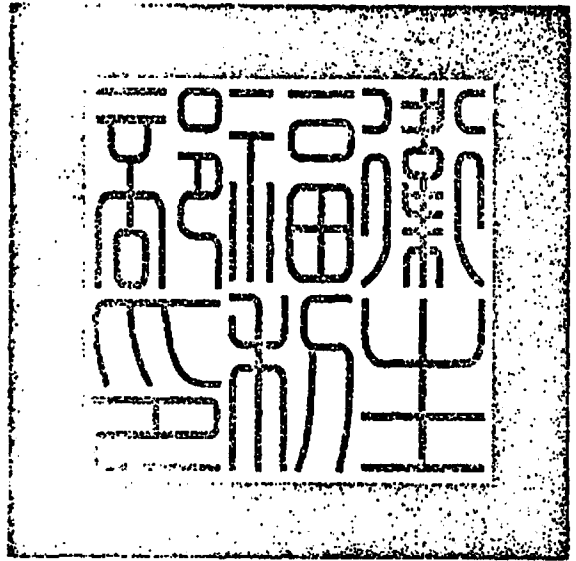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00217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友勵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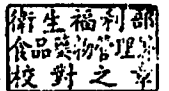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48503號品名「舒克痔栓劑」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錦勵藥業有限公司、友勵藥業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580728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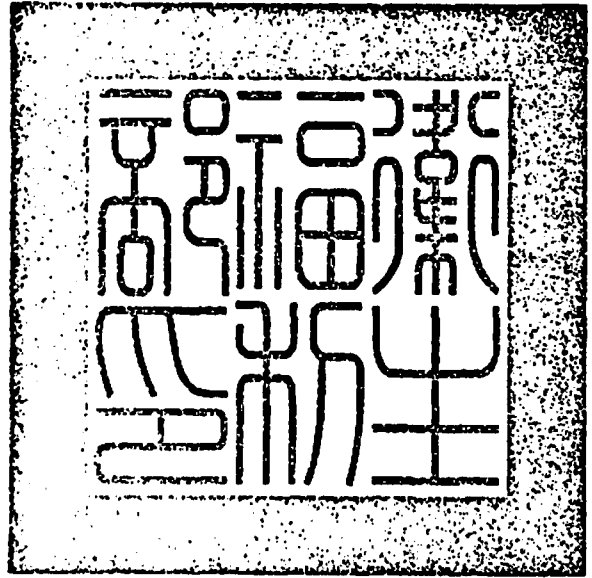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0018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藥物許可證
共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二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55255號 品名「瑞不拉膠囊」

(二)衛署藥製字第055274號 品名「普非拉膠囊」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景岳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